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告 謝宜蓉

被告 陳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羅婉燕